

敦品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2 年 7 月 2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代號	科別	名額	備註	備註
A	餐飲管理	1	實缺	<p>一、彈性上班時間 07：30-08：00， 彈性下班時間 16：30-17：00 （上班 8 小時，12 時至 13 時休息）。</p> <p>二、聘期：實際報到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全學年度授課，無寒暑假）</p> <p>三、授課節數：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辦理。</p> <p>四、給假方式：依「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規定辦理。</p>
B	輔導	1	實缺	<p>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需配合本校兼任行政業務或兼授他科，並遵守少年矯正相關法令。</p> <p>六、業務主辦單位聯絡電話： 人事室：(03)326-7192（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教務處：(03)325-3152#225（試務疑義）</p>

參、公告方式：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梯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梯次招考訊息刊登於下列網站，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一、敦品中學網站

【<https://www.tyr.moj.gov.tw>】除簡章外，後續相關事宜僅公告於此網站。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上網公告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補足甄選缺額後本校校網公告即下架。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該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下簡稱**第 1 款**）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以下簡稱**第 2 款**）
-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以下簡稱**第 3 款**）

甄選梯次	資格條件
第 1 次	第 1 款人員。
第 2 次	第 1、2 款人員。
第 3 次以後	第 1、2、3 款人員。

※備註說明：本校為技術型高中。

陸、報名時間方式及繳交文件：

一、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於各梯次報名日期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逾時不予受理）前備妥相關表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

地址：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電話：(03)326-7192

二、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三、每人每梯次限定報考 1 科。

四、報名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一) 報名表(貼妥相片)。

(二) 准考證(貼妥相片)。

(三) 切結書。

(四) 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護照影本、境管局出入境紀錄，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六) 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七) 特殊教育學分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證明。(無則免附)
- (八) 業界服務證明文件(餐飲科)，無則免附。
- (九) 其他：
1.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如有服兵役，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
 3. 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含)以上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4. 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注意事項：

1. 以上證件影本留存本校人事室，錄取報到時應繳交證件正本，未能繳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2. 繳驗證件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繳驗資料不全，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3.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資格者，即取消甄試或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4.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甄選科別與梯次

日期	科別	梯次	說明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餐飲	1	※請留意甄選科別梯次，以確認報名資格。
	輔導	4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餐飲	2	
	輔導	5	
11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餐飲	3	
	輔導	6	

六、報名日期：

日期	梯次		說明
	餐	輔	
112年8月3日(星期四)	1	4	1.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 2. 報名時間：當日 08：30 至 11：30。
112年8月7日(星期一)	2	5	
112年8月9日(星期三)	3	6	

七、考試日期：

日期	梯次		說明
	餐	輔	
112年8月3日(星期四)	1	4	1. 應於各梯次考試前 30 分鐘進校報到，逾時未入校區取消應試資格，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以備核對。 2. 報到時間：13：30 前入校 考試時間：14：00 起 3. 口試及試教交互進行。
112年8月7日(星期一)	2	5	
112年8月9日(星期三)	3	6	

八、成績通知日期：

日期	梯次		說明
	餐	輔	
112年8月3日(星期四)	1	4	1. 各梯次成績通知時間：21：00 前。 2. 通知方式：以電子郵件寄送個人信箱。
112年8月7日(星期一)	2	5	
112年8月9日(星期三)	3	6	

九、成績複查期限：

日期	梯次		說明
	餐	輔	
112年8月4日(星期五)	1	4	1. 各梯次成績複查時間：08：00至10：00。 2. 複查方式：本人或委託到校申請複查。
112年8月8日(星期二)	2	5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	3	6	

十、錄取榜示日期：

日期	梯次		說明
	餐	輔	
112年8月4日(星期五)	1	4	各梯次錄取榜示時間：12：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2年8月8日(星期二)	2	5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	3	6	

十一、錄取(含備取)報到日期：

日期	梯次		說明
	餐	輔	
112年8月4日(星期五)	1	4	1. 正取錄取人員報到時間：13：30至17：00。 2. 如遇正取人員放棄或註銷錄取資格，將依順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112年8月8日(星期二)	2	5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	3	6	

十二、是否辦理下一梯次甄選公告日期：

日期	梯次		說明
	餐	輔	
112年8月4日(星期五)	2	5	各梯次公告時間：19：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12年8月8日(星期二)	3	6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所有甄選梯次順延，並於本校網站【<https://www.tyr.moj.gov.tw>】公告。

柒、甄選地點、方式、範圍及分數百分比：分試教及口試二部分辦理。

- 一、甄選地點：敦品中學(考場設於管制區內，嚴禁攜帶電子相關設備含手機、筆電等進入管制區內應試或使用)
- 二、為配合本校防疫相關措施如下：
 - (一) 入校須全程配戴口罩(請自行準備)、配合測量體溫、症狀調查、必要時旅遊史及接觸史調查。
 - (二) 如有額溫>37.5度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確實配戴口罩防護，主動告知本校另安排考試場所
 - (三) 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將立即中止應試。
 - (四) 為完備防疫措施及保護應考人安全，當日禁止親友陪同應考。
 - (五) 為確保全體應考人權益，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考。

三、試場分配：於甄選當日公告，請應試人員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引導前往分配試場。

四、甄選方式：

(一) 試教：占總成績之 50%（教學要領、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二) 口試：占總成績之 50%（教育理念、專業知能、人格特質、服務抱負、表達能力）。

五、甄選測驗範圍：

(一) 試教/演示測驗範圍：試教版本如後附件。

(二) 試教/演示：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 15 分鐘，無須附教案，教材由本校提供。考量本校教學多元化，試教時如有上課教材或作品需要展示，可攜帶媒體檔案交本校現場工作人員。

(三) 口試：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業證照、業界服務證明或其他科別教師證、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口試委員參考。

捌、甄選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甄選成績計算：

(一) 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總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二) 甄選口試或試教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 分），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三)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原則：

實得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較高分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則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身心障礙人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3、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

二、甄選完成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三、錄取名單於各梯次錄取公告時間於本校【<https://www.tyr.moj.gov.tw>】網站公告，請應試人自行查閱，不另以書面通知。

玖、成績複查：

一、應試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梯次成績複查期限前，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應試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要求重新評閱。

(二)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壹拾、錄取（含備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正取人員請依各梯次所定報到日期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遇正取人員放棄或註銷錄取資格，將依順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報到，遞補人員以補足同科別本次甄選

名額或同科別之職缺為限。

二、報到時請依「敦品中學新進教師報到繳交資料表」依序排列繳附文件。

壹拾壹、待遇及差假：

- 一、支薪依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出勤時間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給假依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 四、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附則：

-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03)326-7192
申訴信箱：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敦品中學人事室）
- 三、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 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 (二) 申訴事實。
 - (三) 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 請求事項。
 - (五) 年月日。
-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敦品中學網站公告。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敦品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試教範圍

科目	員額	版本	試教單元
餐飲管理	1	全華	丙級烘焙技能檢定學術科－（麵包項、西點蛋糕項）
輔導	1	無	個案諮商演練

敦品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科 梯次：第____梯次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相片
現 職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e-mail						
電 話	()		行動電話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迄年月
教師登記 種 類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繳驗證件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學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簡 要 自 述 (專長、興 趣、理想等)						
填表人簽章：					112 年	月 日

敦品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黏貼二吋相片 (彩印亦可)	科 別	科
	梯 次	第 梯次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考試地點	敦品中學
注意事項	<p>(一) 考試日期：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11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p> <p>(二) 報到時間：13：30 前入校</p> <p>(三) 考試時間：14：00 起</p> <p>(四) 口試及試教交互進行</p> <p>※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p>	

切 結 書

※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請勿遺漏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敦品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於民國 82 年前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名資格。於報名完成後，經複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同意無異議喪失甄選或錄取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四、本人願配合甄選簡章柒之二之防疫相關措施，如有違反，放棄報名(應考)資格。

此致

敦品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敦品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第__梯次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_____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敦品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第__梯次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不克親自前往敦品中學辦理_____科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成績複查事宜，特委託_____代
為辦理。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